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定点

医药机构违约行为处理情况的

通报（2025年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现将2025年第一批违约定点医药机构（55家）的违约行为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约情形

经查实，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存在将不具备医保结算资格的其他机构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营业时间内无医保医师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发生医保记账、使用无执业资质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药品经营许可证被注销后仍发生医保记账费用、以明显高于进货价格采取捆绑形式销售记账药品、参保人员诊疗过程真实，但录入的收费内容与医疗记录、实际诊疗行为不相符、停业后超过10个工作日未申请中止协议、未按照协议配备医保药师的，经查实未办理中止协议、改变医保结算设备使用场地，未在《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执业地址进行医保记账的、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下属定点零售药店其中一家解除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定点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协议。

二、处理情况

约谈22家，解除协议33家。

附件：违约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违约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一、违约定点医疗机构（11家）

1.约谈（7家）：深圳泽瑞堂中医诊所、深圳元气沐善中医诊所、深圳美博森口腔门诊部、深圳紫瑞中医诊所、深圳一朴堂中医诊所、深圳正康骨科医院、深圳远东妇产医院。

2.解除协议（4家）：深圳笑果引力口腔门诊部、深圳多视点眼科门诊部、深圳万东医院、深圳逸海堂中医诊所。

二、违约定点零售药店（44家）

1.约谈（15家）：深圳市亚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民桥分店、深圳市兴仁济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贝岭分店、今福药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港大药房有限公司田贝分店、深圳市深联众康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店、深圳市杨枝堂大药房、深圳市好邻居大药房有限公司罗湖黄贝岭分店、深圳市中爱药房有限公司大东城分店、深圳市永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田分店、深圳市益科南北药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喜隆医药有限公司盐田分店、深圳市南北明华药行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深圳市和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坂田分店、深圳市新一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海雅居分店。

2.解除协议（29家）：深圳市仁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

公司华达分店、深圳市华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莲塘坳下二分店、深圳市沙井珑湾药店、深圳市万宁福大药房有限公司布吉莲花路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宝田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盐田街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文汇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安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兰花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学府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丽苑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丽城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松坪山社区分店、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龙一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中洲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油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阳光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围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茶光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吉祥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金域分店、深圳市和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光谷苑分店、深圳市颐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